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食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食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李玉		联系人	郑阳阳	
通讯地址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				
联系电话	17603914265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850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0825-13-03-00428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39 其它方便食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34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8

项目由来: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主要从事方便食品的生产。随着方便食品市场需求量的增大，企业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闲置厂房及办公楼等建设年产 6000 吨食品深加工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同时已经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825-13-03-004289，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相关规定，项目属于第三项第 11 条方便食品制造业，除手工制作和单纯粉状外的，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主要为调味面及油炸食品，生产规模均为 3000 吨/年。

工程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包装规格	生产规模（吨/年）
调味面	60g/包，50 包/箱	3000
油炸食品	100g/包，60 包/箱	3000
总计		6000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特征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纬四路将项目厂区分隔成南厂区（办公区）、北厂区（生产区），厂址东侧隔道路为空地，西侧隔中业大道为农田，南侧为惠众种业有限公司，北侧隔道路为绿源玉米回收公司及编织袋厂。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约 180m 的东张王庄村。

项目场址区域环境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区域为 SO₂ 控制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对区域 SO₂ 总量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总干渠最近约 6.2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约 3.4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北侧距老蟒河最近约 1.2km，南侧距新蟒河最近约 1.9km，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管

网。

(5) 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周围现状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此外，集聚区建设规范，交通便利，道路管网、污水治理、集中供气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

此外，项目厂址周围无特殊保护的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三、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等设施，按工程功能不同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744	1	钢构，1 层，高 9m	租用闲置
	仓库	3744	1	钢构，1 层，高 9m	租用闲置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742	1	砖混，2 层	利用一层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原有供水系统			
	供电	当地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密闭操作间、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设低氮燃烧技术+循环风系统+15m 排气筒			
		油炸废气设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一般固废	新建一间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			
	危废	新建一间危废仓库 (10m ²)			
	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器			

2、平面布置

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将项目厂区分隔成南、北两个厂区，其中北厂区为生产区，大门位

于南侧，人流、物流从南侧主出入口进出，北厂区西侧区域为仓库，东侧区域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仓库北侧；南厂区为办公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调味面生产线设备主要包括膨化机、拌面机等，油炸食品生产线设备主要包括豆皮切断机、送粉机、油炸机、脱油机等。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3。

表 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功能
调味面生产设备	膨化机	HQ-JAPH-2000	16	面粉膨化
	给袋机	WTB-03	10	给袋
	封箱机	LMC-50C	1	封箱
	拌面机	BM-15	1	和面
	盐水保温搅拌罐	HQ-JBCF-2	1	盐水搅拌
	自动加料调味机	-	1	加调味料
	自动下粉机	XF	2	下粉
	传送带	-	10	传送物料
	配粉转盘	-	2	配料
	面制品搅拌锅	BL-30	8	调味搅拌
油炸食品生产设备	给袋机	WTB-03	10	给袋
	封箱机	LMC-50C	1	封箱
	膨化机	HQ-JAPH-2000	16	豆粉膨化
	上料设备	HQ-SLHC-6	3	上料
	豆皮切断机	HQ-QL-2000	32	分切
	水平输送机	HQ-SSD-8000	8	输送物料
	水平输送机	HQ-SSD-5000	10	输送物料
	油炸机	HQ-YZLS-6000	2	油炸

		自动加料调味机	定制	1	调味
		送粉机	-	2	送粉
		辣椒油泡制机	-	2	调制辣椒油
		辣椒油搅拌储料桶	-	2	暂存辣椒油
		自动配油配调料机	定制	2	配料
		斗式输送机	-	2	输送物料
		包装机	BZ-230	4	成品包装
	共用	蒸汽发生器	10kw	1	对生产提供证蒸气
		软水制造设备	2t/h	1	制软水
		空压机	37kw	2	提供压缩空气

五、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为外购的豆粉、面粉、盐、白砂糖等，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天然气。

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调味面生产线	面粉	25kg/袋	吨	2900	外购
		大豆色拉油	桶装	吨	150	
		盐	50kg/袋	吨	70	
		白砂糖	50kg/袋	吨	25	
		味精	50kg/袋	吨	30	
		辣椒粉	25kg/袋	吨	7	
		芝麻	50kg/袋	吨	60	
		食品添加剂	10kg/桶	吨	2	
		包装箱	/	万个	100	
		包装袋	/	万个	5000	
	油炸食品生产线	豆粉	25kg/袋	吨	2900	外购
		大豆色拉油	桶装	吨	300	
		白砂糖	50kg/袋	吨	25	
		盐	50kg/袋	吨	70	

		味精	50kg/袋	吨	32	
		辣椒粉	25kg/袋	吨	10	
		食品添加剂	/	吨	3	
		芝麻	50kg/袋	吨	65	
		包装箱	/	万个	100	
		包装袋	/	万个	5000	
能源消耗		电	/	万度/年	20	集聚区电网
		水	/	吨/年	14610	自来水厂
		天然气	/	万立方/年	45	供气管道

表 5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组分	C ₁	C ₂	C ₃	C ₄	C ₅	C ₆	C ₇	C ₈	CO ₂	N ₂	H ₂ S	热值 MJ/m ³
V(%)	96.23	1.77	0.3	0.062	0.075	0.02	0.063	0.038	0.0473	0.967	0.002	37.67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程劳动定员 75 人，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七、给排水情况

给水：厂区供水由原有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浄下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清浄下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用温县禾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该厂房此前未批复环评项目，目前为空闲状况，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温县地处豫北平原西部，焦作市辖区南部，北纬 34°52′~35°02′，东经 112°51′~113°13′，东临武陟县，西邻孟州市，南滨黄河，与荥阳市、巩义市隔河相望，北依太行。温县南北宽 24km，东西长 31km，总面积 482.37km²。

2、地形地貌

温县为第四系冲积平原，在大地构造上位于豫西隆起和山西隆起的衔接地带，处于济源凹陷中部的南侧。温县全境构造主体呈东西向，且被北东向断裂三处切割，温县西有招贤断裂、徐堡断裂，东有赵堡、南张羌断裂，向西延伸，经县城北转为北东向，穿岳村乡方头村西侧，向西南展开，与黄河断裂相接。其地层结构为新生界第四系地层，中生界及古生界地层埋藏很深，不见于地表。

3、气候

温县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土地肥沃，年平均气温 14-15℃，年积温 4500℃以上，年日照 2484 小时，年降水量 550-700 毫米，无霜期 210 天，年平均风速为 1.9m/s，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4、水文

（1）地表水

温县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沁河、老蟒河、蚰蜒涝河等大小 13 条河流，境内河道全长 226.8 公里，平均年总径流量近 633 亿立方米。

（2）地下水

温县地下水含水层以砂砾石和卵石为主，地表覆盖细粉砂粒，蓄水量大，透水性较好，浅层地下水位埋深 15m-50m 左右，浅层地下水主要以黄河侧渗和大气降水入渗补给为主，排泄方式为人工开采、地下径流等。

5、生物资源

温县土壤均为潮土类，分黄潮土、褐潮土 2 个亚类，5 个土层，22 个土种，土壤呈偏

碱性，pH 值在 8.2~9.15 之间。境内植被主要为人工栽培植物和农作物。主要树种为杨树、榆树、刺槐、柳树、泡桐及苹果树等。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高粱、水稻、谷子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山药等。动物以人工饲养的畜禽为主，野生动物多为小型兽类以及鸟类、昆虫等。

6、文物古迹

温县著名文物主要有仰韶文化“西梁遗址”、“春秋盟书”和汉代叠铸烘窑遗址、堪称“三绝”的慈胜寺、陈氏太极拳发源地陈家沟、司马懿故里及其祖莹“三陵墓”等。其中慈胜寺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据现场调查，工程厂址周围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相关规划

一、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及《焦作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工作的意见》（焦环保〔2015〕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合理分区，优化产业布局。以我省主体功能区中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的不同功能定位为基础，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将全省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优化项目准入，引导工业项目向园区集聚，实现产业集聚发展、污染集中控制，保障人居环境和粮食生产安全，构筑良好生态屏障。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属于工业准入优先区，符合相关文件的总体要求。

工业准入优先区准入政策：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合成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严格燃煤火电项目审批，不予审批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以“减量替代”为原则，不予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相应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不属于水污染及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不予审批类项目，符合准入政策。

二、与《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的相符性分析

温县产业集聚区位于温县县城以南 5km，新蟒河以北，成立于 2006 年，规划面积 8.69 平方公里。2012 年，温县人民政府对温县产业集聚区进行扩展，在原来 8.69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向东扩展 5.08 平方公里，扩展后集聚区总面积达到 13.77 平方公里。为推动集聚区加快发展，温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决定对温县产业集聚区进行再次调整，并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其中《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焦作市环保局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焦环审【2017】19 号。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25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0 年-2025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在原有 13.77 平方公里的基础上新扩 7.53 平方公里，扩展后集聚区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原来 13.77 平方公里的区域范围不变，即东至经二十路，西至经一路，北至集北路（纬四路），南至滨河路（纬一路）。新扩区域范围为东至防护堤，西至祥云镇石渠村北王坟村西基本农田和滩涂地交界处，南至王园线，北至新蟒河堤南。

（3）发展定位

以装备制造业、食品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泛家居制造业、仓储物流业、商贸服务业等混合产业为辅助产业，将温县产业集聚区建成全国著名四大怀药加工基地、豫北现代装备制造业发展示范区、温县经济产业发展的增长极、产城融合的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4）产业布局

根据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和发展定位，规划产业集聚区形成以装备制造园区、食品产业园区和混合园区为主体的综合产业集聚区。

①装备制造园区

装备制造园区分两个区块，原规划范围的装备制造园区主要位于原规划的产业集聚区东部，横贯产业集聚区经一路至奏庭路之间，用地面积 5.51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装备制造园区位于西三路和裴岭东路之间，用地面积 6.07 平方公里。装备制造园区总用地面积 11.58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54.36%。

②食品产业园区

食品产业园区仍在原规划范围内的位置，新扩区域不设置食品产业园区。原规划范围内布置东西两个食品产业园区。其中，西片区位于司马大街以东、慈胜大街以西、纬四路以南、鑫源路以北区域，为已建区域。东片区位于扩展区域的东部，即奏庭路以东区域。食品产业园区用地面积 2.6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12.40%。

③混合园区

混合园区包括两个部分，原规划范围内的混合园区和新扩区域的混合园区。其中原规划范围的混合园区位于产业集聚区原规划范围中南部，聚鑫大街与奏庭路之间，以鑫源路南部区域为主，用地面积 3.09 平方公里。新扩区域混合园区位于平王西路与王坟西路之间，用地面积 3.18 平方公里。混合园区总用地面积 6.2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29.42%。

④行政办公区

主要是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所在地，用地面积 0.07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0.33%。

⑤商贸物流园区

规划设置两个商贸物流园区，一个位于原规划范围内的司马大街以东，经一路以西，集北路以南区域，鑫源路以北区域，用地面积 0.18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新扩区域的北冶中路、谷黄路、北冶西路和滨河南路所包围的区域，用地面积 0.56 平方公里。商贸物流园区总用地面积 0.74 平方公里，占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的 3.47%。

项目厂址位于装备智造园区内，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及限制类项目类别，且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5）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总面积 21.3 平方公里，其中现状建设用地约 13.88 平方公里，非建设用地约 7.42 平方公里。

①工业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占地面积为 1168.1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88.4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约 40.31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约 819.53 公顷，三类工业用地约 308.32 公顷。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和文化设施用地，布置在集聚区管委会，占地面积约 18.0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1.37%。行政办公用地主要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的用地，文化设施为已停建的安康园。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为旅馆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其他服务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11.19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85%。

④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均是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为岳村粮库以及河南麦香粮食购销储备有限公司和河南方新谷物贸易有限公司的仓储用地。占地面积 7.36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6%。

⑤道路交通用地

规划范围内现状道路总用地为 108.53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8.22%，主要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交通场站用地（停车场）。产业集聚区现状道路系统基本成型，主要道路有司马大街（S237）、鑫源路、中福路、子夏大街、纬一路天香大街、东三街、中业大街、X036（谷黄线）、X039 和 X032 等主次干路。

⑥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范围内公用设施用地包括供水用地、供电用地、排水用地和消防用地，用地面积为 6.82 公顷，占现状城市建设用地的 0.52%。

⑦村庄建设用地

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6 个行政村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为祥云镇辖区内的盐东村、平王村、西沟村、裴新岭村、王坟村和岳村乡辖区内的关白庄一村。产业集聚区内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共计约 45.86 公顷，占总用地的 2.15%。

⑧安保用地

规划范围内有一处安保用地，位于产业集聚区中部，为县武警中队、县看守所和县拘留所，占地面积 6.48 公顷，占总用地的 0.29%。

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中，根据《工业项目分类清单》，项目为二类工业，占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详见附图五。

(3) 准入条件相符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6 温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装备制造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禁止建设含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的铸造项目； 3、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含氰沉锌工艺的电镀项目； 4、严格限制产能过剩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落后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项目； 食品加工业：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2、限制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其他行业： 1、限制化学药品制造、生物制品制造类原材料建设项目。 2、对区内已有的化工、屠宰项目要严格管理。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主要产品为调味面及油炸食品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且项目已经由温县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和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属于方便食品制造业，且不涉及制糖、屠宰、味精、柠檬酸、淀粉、淀粉糖等制品、酒精饮料及酒类原材料建设，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属于集聚区禁止、限制项目类别，不属于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的项目类别，且根据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同意本项目入驻，详见附件。

②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表 7 温县产业集聚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基本条件	1、项目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区内新建项目满足节能减排政策的要求； 3、所有的入驻企业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对于潜在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要加强其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达标排放； 4、对各类工业固体废弃物，要坚持走综合利用的路子，努力实现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商品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5、在集聚区具备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使用条件时，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6、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都要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不得单独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的排放口。 7、入驻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或安全处置；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废水能够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投资强度	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和工业园区内对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的要求。	项目已经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入驻证明，项目投资强度符合相关的要求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符合园区的相关准入要求。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区域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符合集聚区的相关规划要求。

三、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段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解放区、山阳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渠段总长 76.67km，温县段长 20.01km。

根据 2018 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市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表》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的左岸，水源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150m，本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2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

四、饮用水源地

温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有 1 处，即温县中张王庄黄河滩区地下水井群，位于温县县城

南部温泉镇黄河滩区，距离县城 5 公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4′58.7″，北纬 34°52′46.0″。建设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服务范围为温县城区全部区域，服务人口 12 万人，共建有 8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130-337 米，取水井井深为 150 米，设计取水量 5 万吨/日。

根据《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共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全部 8 眼水井井群外包线以外 100 米的区域设为一级保护区，包括井群外包线以内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 1000 米的区域设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南边界至黄河河道中红线，西边界为南河渡黄河大桥上游 800 米处，北边界与本水源二级保护区南边界重合，东边界至南河渡黄河大桥下游 4850 米处。

项目厂址距温县中张王庄黄河滩区水源地约 3.4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五、与《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相符性分析

按照《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要求，全市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和储存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和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业，部分原料为粉状，运输、贮存过程中全部为包装袋全封闭或管道运输，无粉尘产生；配料、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评价要求投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尽量降低投料落差，操作尽量规范化，避免抛洒等操作，同时在密闭车间内进一步设置密闭投料间、包装间，减少颗粒物的影响，同时评价要求设置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每天清扫地面，以减少二次扬尘。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可以满足《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的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焦作市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对温县环境保护局站点 2018 年的年平均监测数据。现状数据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见表 8。

表 8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60	3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9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8	70	18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5	200%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2%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O₃、CO 的平均浓度范围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①NO₂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规划期间全市蒸汽发生器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 m³；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规划年 NO₂ 能够达到目标值。

②PM₁₀、PM_{2.5}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焦政〔2018〕20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₁₀、PM_{2.5}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申报项目，颗粒物、SO₂、NO_x、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纳污河流为新蟒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 2019 年 7 月温县环境监测站自动站对新蟒河温县汜水滩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统计及分析情况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一览表

监测断面/监测项目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新蟒河 汜水滩 断面	监测值	30.13	0.08	0.20
	省控值	40	3.0	0.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V 类限值	40	2.0	0.4
	超标率 (%)	0	0	0

由上表可知，新蟒河汜水滩断面 COD、氨氮、总磷现状浓度符合河南省相关要求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V 类水域标准限值的要求，总体现状良好。本

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四界昼间噪声值为 52.2-5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4.2-47.1dB(A)，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34.912738°	113.081706°	东张王庄村	村庄	二类	E	1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4.915707°	113.090574°	王庄村	村庄	二类	E	1050m	
	34.920141°	113.102317°	滩王庄村	村庄	二类	NE	1750m	
	34.916763°	113.089314°	张庄村	村庄	二类	NE	600m	
	34.916007°	113.082168°	张王庄村	村庄	二类	N	580m	
	34.912083°	113.069873°	西张王庄村	村庄	二类	W	1300	
	34.908247°	113.908387°	东关白庄村	村庄	二类	W	2050m	
声环境	/	/	厂界外 1m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34.912738°	113.081706°	东张王庄村	村庄	二类	E	18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特殊保护目标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水源地保护区	E	6.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老蟒河			地表水体	N	1.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新蟒河				S	1.9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中张王庄滩饮用水源地			水源地保护区	S	3.4k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COD	40mg/L				
		NH ₃ -N	2mg/L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10mg/m ³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有关锅炉的限值		颗粒物	15m 排气筒	5mg/m ³		
			SO ₂		10mg/m ³		
			NO _x		3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建议去除效率：75%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2.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mg/m ³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		油烟	有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mg/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COD	150mg/L			
			SS	150mg/L			
			NH ₃ -N	25mg/L			
			动植物油	1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注：本次评价颗粒物标准参考执行更为严格的《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有组织 10mg/m ³ 标准。						
总 量							
	污染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1	0.054	0.174	0.285	0.445	0.05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工程产品主要包括调味面及油炸食品，调味面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投料、和面、挤压膨化、冷却成型、调味、包装；油炸食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挤压膨化、冷却成型、油炸、控油、拌料、包装。

具体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调味面

(1) 投料、和面

项目外购面粉进厂后，密闭车间内暂存，待使用时，首先将面粉倒入自动下粉机，与水按 4: 1 的比例在搅拌锅内进行搅拌和面，搅拌 3-5min。

(2) 挤压膨化、冷却成型

和好的面经输送带送入膨化机，在高温、高压下挤压。不添加膨化剂，通过对膨化机进行电加热，保持其内部温度约 100℃左右，同时在机器内螺杆对物料进行输送、挤压、均化过程，使物料从较松散状态变为连续可塑的面团状，并在出口进行分切、自然冷却成型，获得半成品。

(3) 调味

将外购的盐、白砂糖、辣椒粉、芝麻、大豆色拉油等配料加入自动加料调味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混合，再将调味品和成型的面制品加入面制品搅拌锅内进行最终搅拌。

(4) 包装

调味后的面制品经给袋机进行包装后，再经封箱机封箱，入库待售。

注：项目所用蒸汽由工程蒸汽发生器提供，包装袋封口加热温度约为 80℃左右，不会引起包装袋熔融，分解有机废气。

调味面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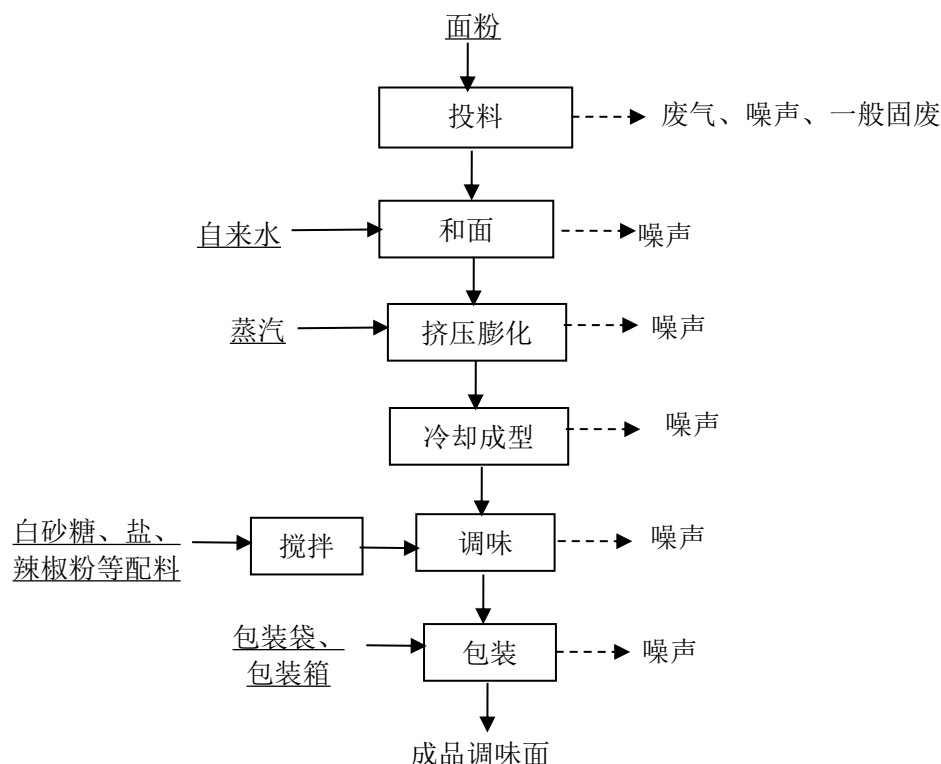


图 1 调味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油炸食品

(1) 配料

首先将外购的豆粉、盐、水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搅拌机内进行搅拌均匀，得到面团状物料。

(2) 挤压膨化、冷却成型

配料好的物料经输送带送入膨化机，在高温、高压下挤压。不添加膨化剂，通过对膨化机进行电加热，保持其内部温度约 120℃左右，同时在机器内螺杆对物料进行输送、挤压、均化过程，使物料从较松散状态变为长片状，并在出口进行分切、自然冷却成型。

(3) 油炸、控油

分切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至油炸机内进行油炸，温度约 150℃左右，时间约 3min。油炸后直接进入脱油机脱去表面带出的多余油，经输送带输送过程中自然冷却后，送入拌料机内。其中脱去的油经收集后返回炸油机重新使用。

(4) 拌料

控油后的物料在拌料机内，再加入预先拌好的调味品进行拌料、调味，自然静置冷却后，再加入调味品进行二次拌料。

(5) 包装

调味后的油炸食品经给袋机进行包装后，再经封箱机封箱，入库待售。

油炸食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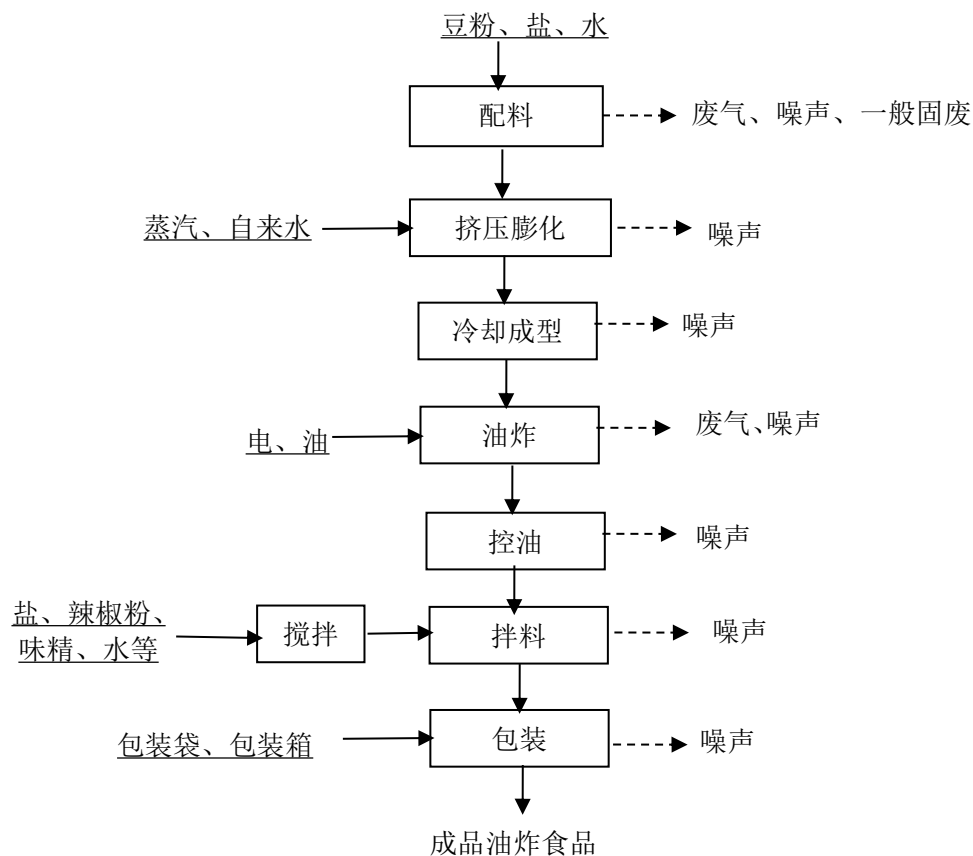


图 2 油炸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二、工程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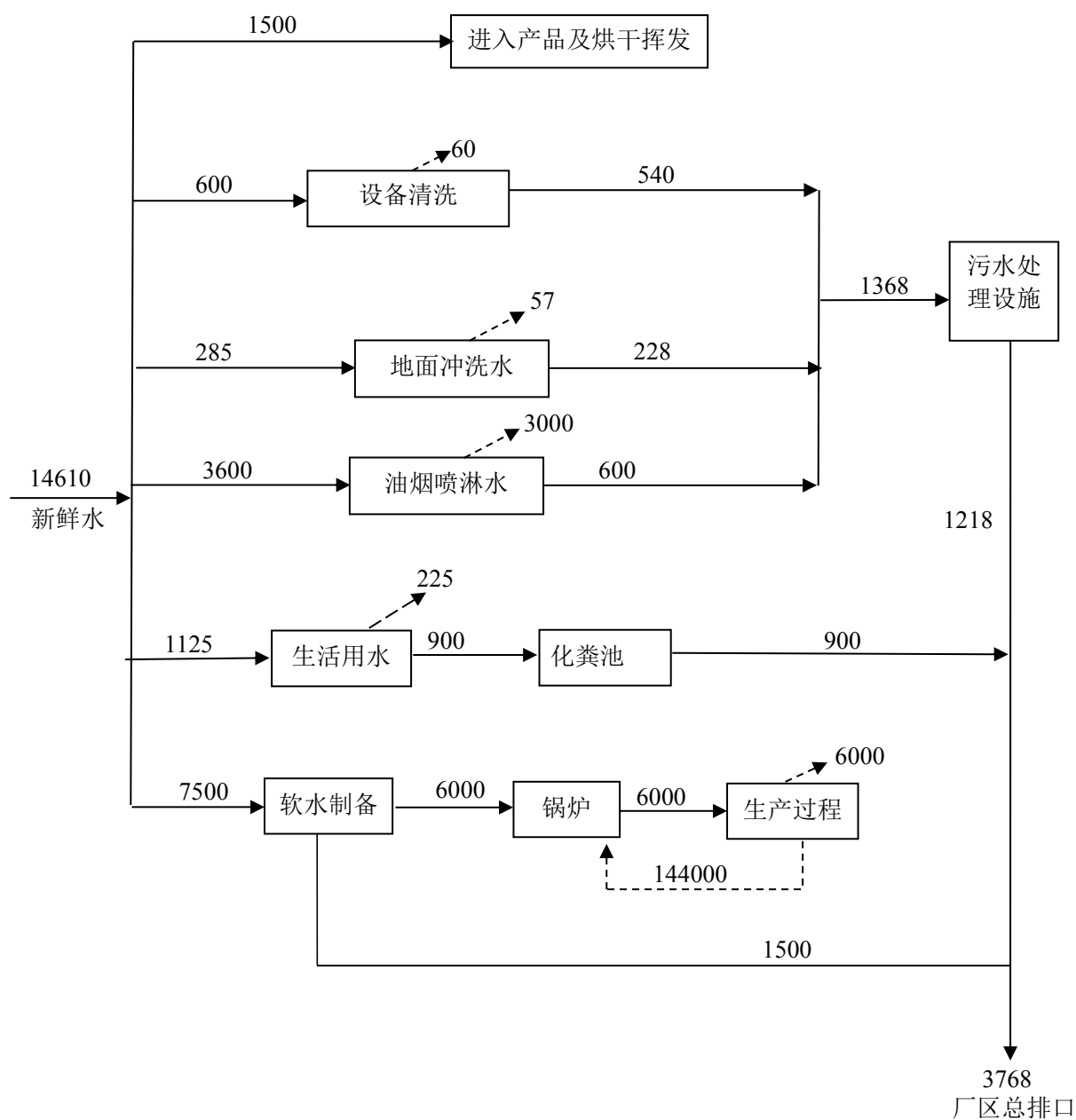


图3 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配比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炸	油烟、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软水制备废水		COD、SS 、NH ₃ -N
	油烟喷淋废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设备清洗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车间地面清洗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集尘
		检验	不合格品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桶
		油炸	废大豆油
	危废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拌面机等设备		机械噪声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	投料配比	颗粒物	947.2mg/m³； 5.684t/a	9.5mg/m³； 0.057t/a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4mg/m³； 0.024t/a	4mg/m³； 0.024t/a
			SO ₂	9mg/m³； 0.0054t/a	9mg/m³； 0.0054t/a
			NO _x	28mg/m³； 0.174t/a	28mg/m³； 0.174t/a
		油炸	油烟	15.8mg/m³； 0.855t/a	0.8mg/m³； 0.043t/a
			非甲烷总烃	26.4mg/m³； 1.425t/a	5.3mg/m³； 0.285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16t/a	0.116t/a
			非甲烷总烃	0.075t/a	0.075t/a
废 水	工程废水（3768m³/a）		COD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废水总排口排出	118mg/L， 0.445t/a
			SS		84mg/L， 0.315t/a
			NH ₃ -N		14mg/L， 0.052t/a
			动植物油		7mg/L， 0.026t/a
固 废	一般固 废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集尘	5.7 t/a	0
		检验	不合格品	0.6t/a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桶	3t/a	0
		油炸	废大豆油	72t/a	0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0
	危废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0.1t/a	0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t/a	0
	噪 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75～80dB（A）
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85～90dB（A）	厂界达标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一、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其余建设内容均为依托现有工程，施工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噪声方面。

施工现场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等。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如下治理措施和建议：

(1)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

(2) 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气锤打桩机等应首选低噪声设备。

(3) 施工机械不得在夜 22 时至次日早 6 时之间施工，对必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应预先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方可进行施工。

综上所述，施工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些影响都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固废和声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工程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投料配料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废气等。

1.1 有组织废气

(1) 投料配料废气

工程面粉及豆粉在投料配料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口，评价要求设置密闭投料间并集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最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类比同类项目，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以 0.1%计，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5.8t/a，集气效率为 98%，则投料工序被收集的颗粒物量约为 5.684t/a，该工序废气量为 2500m³/h，工程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速率为 947.2mg/m³、2.368kg/h。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经处理后，1#排气筒排放情况为：颗粒物排放浓度 9.5mg/m³、排放速率 0.024kg/h、排放量 0.057t/a。

（2）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拟建 1 台蒸汽发生器为生产过程提供蒸汽，以集聚区管道天然气为能源。天然气燃烧后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 和 NO_x。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工程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45 万 m³/a，年有效工作 6000h/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可知：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废气 13.6 万 m³。则工程天然气燃烧废气量为 612 万 m³/a、1020m³/h。

评价要求企业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器+循环风系统+15m 排气筒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从源头上降低氮氧化物生成，同时配备循环风系统，协同降低 NO_x 排放量。低氮燃烧器作用原理为：大量实验结果表明，燃烧装置排放的氮氧化物主要为 NO。一般燃料燃烧所生成的 NO 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燃烧所用空气（助燃空气）中氮的氧化；二是燃料中所含氮化物在燃烧过程中热分解再氧化。低氮燃烧器可使燃料与空气分段混合燃烧，通过调整燃料与氧含量的比例，使燃烧过程偏离理论当量比，从而降低 NO_x 的生成。循环风系统作用原理为：燃烧后排出的低氧含量烟气，通过鼓风机部分重新送入炉膛（或与空气混合送入炉内），因烟气吸热和稀释了氧浓度，使燃烧速度和炉内温度降低，因而减少热力 NO_x 的产生。

相关资料表明，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器+循环风系统后，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可分别控制在 4mg/m³、9mg/m³、2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kg/h、0.009kg/h、0.029kg/h，则排放量分别为 0.024t/a、0.054t/a 和 0.174t/a，均能够满足《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标准要求。

（3）油炸废气

工程油炸工序使用大豆油作为原料，油炸工序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根据原料的性质可知，在油炸过程会有油烟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针对油炸过程产生的废气，评价要求：一、在油炸工位上方设置 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二，在集气管道内设置集油装置，对管道内壁的油脂进行收集，避免油脂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水喷淋装置使用循环水对油炸烟气进行喷淋降温，处理后的烟气温度由 120℃降至

50℃以下，使废气温度适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温度，提高净化效率。

类比同类项目分析，油烟挥发量占大豆油用量的 0.2%~0.3%，本次以 0.3%计；非甲烷总烃挥发量占油用量的 0.5%计，项目大豆油使用量为 300t/a，则油烟产生量为 0.9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油烟收集量为 0.855t/a，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1.425t/a。油炸工序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4500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5.8mg/m³，产生速率为 0.19kg/h；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26.4mg/m³，产生速率为 0.317kg/h。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油烟和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分别为 95%、80%。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为 0.063kg/h，排放量为 0.285t/a，油烟排放浓度为 0.8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量为 0.043t/a。非甲烷总烃和油烟排放情况均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的排放限值（油烟 1.0mg/m³、非甲烷总烃 10mg/m³）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约为 0.116t/a、0.075t/a。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评价要求投料配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条件下，尽量降低投料落差及集气罩高度，操作尽量规范化，避免抛洒等操作，加强车间密闭性、集气罩的维护。同时评价要求建设规范封闭厂房，在车间内设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每天对生产场所地面散落的物料进行清理。同时，评价建议加强厂区清扫和绿化，以减少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另外设置视频监控，对投料等各产污工序及脉冲袋式除尘器、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措施实时监控，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工程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控制，评价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对厂界的贡献值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非甲烷总烃对厂界浓度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的要求。

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0。

表 10 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时间 (h/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有组织	投料配料	2500	颗粒物	947.2	2.368	5.684	密闭投料间、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99	2400	9.5	0.024	0.057	10	3.5
	天然气燃烧	1020	颗粒物	4	0.004	0.024	低氮燃烧技术+循环风系统+15m 排气筒（2#）	-	6000	4	0.004	0.024	5	-
			SO ₂	9	0.009	0.054		-		9	0.009	0.054	10	-
			NO _x	28	0.029	0.174		-		28	0.029	0.174	30	-
	油炸	12000	油烟	15.8	0.19	0.855	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3#）	95	6000	0.8	0.01	0.043	1	-
			非甲烷总烃	26.4	0.317	1.425		80		5.3	0.063	0.285	10	-
无组织	生产区	-	颗粒物	-	-	0.116	密闭车间及加强集气设备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台账管理、设 1 台工业吸尘器，每班清理地面，设卫生防护距离	-	6000	-	-	0.116	1.0	-
			非甲烷总烃	-	-	0.075						0.075	2.0	-

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评价标准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本次评价选取 PM₁₀、SO₂、NO_x、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_x 的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取 450μg/m³、500μg/m³、200μg/m³ (PM₁₀ 按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50μg/m³ 的 3 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取 1200μg/m³ (按总挥发性有机物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 2 倍)，评价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评价标准一览表(μg/m³)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450	GB 3095-2012
SO ₂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1200	HJ 2.2-2018 附录 D

(2) 污染源清单

工程有组织和无组织主要污染源参数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底部海拔高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1#排气筒	323	152	-112	15	0.3	20	10.7	PM ₁₀	0.024	kg/h
2#排气筒	315	172	-112	15	0.2	50	10.7	PM ₁₀	0.004	kg/h
								SO ₂	0.009	kg/h
								NO ₂	0.029	kg/h

3#排气筒	330	148	-112	15	0.55	50	16.6	非甲烷总烃	0.063	kg/h
-------	-----	-----	------	----	------	----	------	-------	-------	------

表 1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z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318	150	-112	72	52	9	PM ₁₀	0.019	kg/h
							非甲烷总烃	0.013	kg/h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选用参数详见表 14。

表 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7℃
最低环境温度		-17.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评价等级工作的确定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③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1#排气筒	PM_{10}	450	1.35	0.3	/
2#排气筒	PM_{10}	450	0.42	0.09	/
	SO_2	500	0.85	0.17	/
	NO_2	200	1.86	0.93	/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0	2.95	0.25	/
生产车间	PM_{10}	450	0.56	0.12	/
	非甲烷总烃	1200	0.33	0.03	/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2#排气筒排放的 NO_x ， $P_{\max}$ 值 0.9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5) 工程污染物对项目厂界的影响分析

工程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各厂界的贡献值进行了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17。

表 17 工程排放污染物对厂界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界	距离无组织面源	本次浓度贡献值 ($\mu\text{g}/\text{m}^3$)	厂界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
颗粒物	东厂界	15	0.05	1000	0.005
	西厂界	90	0.48		0.048
	南厂界	10	0.04		0.004
	北厂界	10	0.04		0.004
	东厂界	15	0.01	2000	0.001

非甲烷总烃	西厂界	90	0.28		0.014
	南厂界	10	0.01		0.001
	北厂界	10	0.01		0.001

工程排无组织放颗粒物在厂界处贡献值最高为 $0.48\mu\text{g}/\text{m}^3$ ，各厂界处浓度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工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贡献值最高为 $0.28\mu\text{g}/\text{m}^3$ ，各厂界处浓度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工程在落实评价要求的防护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是 $1.9\text{m}/\text{s}$ 。计算结果见表 18。

表 18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参 数 值				计算结果	距离
		A	B	C	D		
生产区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0.06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21-91）中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最终确定为 50m 。结合厂区平面布局及无组织面源情况，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

东厂界外 35m，北厂界外 10m，南厂界外 10m，西侧位于厂区内。

经调查，在项目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同时为减轻该项目实施后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厂方加强各污染源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集气效率，以此减少无组织排放的产生量。同时评价要求在拟建车间四周进行植树绿化。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NO ₂ 、SO ₂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54) t/a	NO _x : (0.174) t/a	颗粒物: (0.081) t/a VOCs: (0.285)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清净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清洗水、油烟喷淋废水。

2.1 生活污水

工程劳动定员 75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新增生活用水 3.75m³/d、1125m³/a, 排污系数以 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m³/d、90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50mg/L、30mg/L。

项目拟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2.2 生产废水

(1) 设备清洗水

工程所需清洗的设备主要有膨化机、拌面机等, 清洗频次为每天一次, 则每年冲洗 300 次。项目设备清洗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无需添加其他清洗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2m³/次, 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600m³/a, 产污系数以 0.9 计, 则设备清洗废水约 540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H、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分别为 800mg/L、400mg/L、40mg/L、20mg/L。工程设计拟将废水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工程生产区域需进行地面清洗, 清洗频率为每天一次, 清洗方式为采用墩布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 车间清洗水量为 0.2L/m²·次, 工程需清洗面积约 3800m², 则工程车间清洗用水量为 0.76m³/次、即 228m³/a, 废水产生量按 80%计, 约 182.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动植物

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500mg/L、500mg/L、20mg/L、10mg/L。工程设计拟将废水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 油烟喷淋废水

油炸工序油烟温度较高，需先采用水喷淋装置降温，由于处理过程中循环水中油脂富集会影影响处理效果，因此工程设计油烟喷淋废水定期少量外排，根据设计要求循环水量为 60000m³/a（200m³/d），散失水量为 3000m³/a（10m³/d），外排水量为 600m³/a（2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 和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分别为 600mg/L、200mg/L、40mg/L、80mg/L，工程设计拟将废水收集后送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项目拟将生产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外排。

2.3 清净下水

工程设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需使用软水。工程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法，在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程蒸汽发生器软水用量约 6000m³/a，则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500m³/a，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其中 COD、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30mg/L、30mg/L、2mg/L，污染物浓度较低，由于废水中的成分均为水中原有成分，对环境影响不大，可经废水总排口直接排放。

2.4 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针对工程产生的废水，评价要求新建一套“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8m³/d，确保能够满足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装置主要的工艺流程为“隔油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其中隔油池主要是去除废水中的动植物油，可方便后续处理进行，一体化内设置填料，经过充氧的废水与长满生物膜的填料相接触，在生物膜的作用下，废水得到净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各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70%、SS：70%、NH₃-N：50%、动植物油：60%。处理后的废水经处理后通过集聚区管网进入温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19 工程废水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mg/L	t/a			mg/L	t/a
清 净 下 水	软水制备 废水	1500	COD	30	0.045	直接 排放	-	30	0.045
			SS	30	0.045		-	30	0.045
			NH3-N	2	0.003		-	2	0.003
生 活 污 水	生活 污水	900	COD	250	0.225	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	40	150	0.135
			SS	250	0.225		40	150	0.135
			NH3-N	30	0.027		20	24	0.022
生 产 废 水	设备清洗 废水	540	COD	800	0.432	隔油池+ 一体化 污水处 理设施	-	-	-
			SS	400	0.216		-	-	-
			NH3-N	40	0.022		-	-	-
			动植物油	20	0.011		-	-	-
	地面清洗 水	228	COD	400	0.091		-	-	-
			SS	500	0.114		-	-	-
			NH3-N	30	0.007		-	-	-
			动植物油	20	0.005		-	-	-
	油烟喷淋 废水	600	COD	600	0.36		-	-	-
			SS	200	0.12		-	-	-
			NH3-N	40	0.024		-	-	-
			动植物油	80	0.048				
污水处理站 进、出水口		1368	COD	645.5	0.883	-	70%	193.7	0.265
			SS	328.9	0.45		70%	98.7	0.135
			NH3-N	38.7	0.053		50%	19.7	0.027
			动植物油	46.8	0.064		60%	19	0.026
厂区总排口		3768	COD	-	-	-	-	118	0.445
			SS	-	-		-	84	0.315
			NH3-N	-	-		-	14	0.052
			动植物油	-	-		-	7	0.026

工程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与清净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外排至新蟒河。

由上表可见，工程完成后，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 118mg/L、84mg/L、14mg/L、7mg/L，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工程废水属于间接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属于

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因此，本次仅对其进行简单评价。

2.5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5.1 废水排放情况及去向

工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清净水，经厂区污水装置处理后，厂区总排口 COD、SS、NH₃-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 118mg/L、84mg/L、14mg/L、7mg/L，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5.2 废水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5），结合产业集聚区需要，规划新建 2 处污水处理厂即温县第二和第三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处于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于鑫源路与和谐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6.7 公顷，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计采用“预处理+曝气沉淀池+A²/O+混凝沉淀+深床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一期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二期处理能力 7.0 万 m³/d，总处理能力 10.0 万 m³/d，出水达到国家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规定的一级 A 标准。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已于 2013 年 1 月通过审批，目前已经建成。

项目废水处于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能够进入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12.6 m³/d，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清净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COD、SS、NH₃-N 及动植物油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水量不大且水质较简单，不含毒害性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的处理负荷造成大的冲击。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废水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2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3	清净下水	COD、SS、氨氮	废水总排口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表 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13.079792°	34.911333°	0.3768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温县中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动植物油	COD 150
										SS 150
										NH ₃ -N 25
										动植物油 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118	0.00148	0.445
2		SS	84	0.00105	0.315
3		NH ₃ -N	14	0.000173	0.052
4		动植物油	7	0.000087	0.026
排放口合计		COD			0.445
		SS			0.315
		NH ₃ -N			0.052
		动植物油			0.0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3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背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响 评 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COD、NH ₃ -N ）		排放量/（t/a） （ 0.445， 0.052 ）		排放浓度/（mg/L） （ 118， 14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防 治 措 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 1 ）					
			监测因子		（ ）		（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桶、废大豆油、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其中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3.1 一般固废

(1) 除尘器集尘

工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除尘器收集净化后达标排放，除尘器定期会产生一定量的集尘，经计算，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约 5.7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于饲料加工厂。

(2) 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

工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袋及废包装桶，经核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经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外售于废品收购站。

(3) 废大豆油

油炸机内的大豆油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更换约 12 次，每次更换约 6t，则更换量为 72t/a，经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饲料厂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油炸过程中因时间或物料配比控制不当，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6t/a，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及时交由饲料厂综合利用。

评价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50m²），各固废分区分类进行堆放。一般固废仓库采取密闭和地面硬化等措施。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

3.2 生活垃圾

厂区内办公、生活设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工程劳动定员 7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25t/a；评价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无害化处理。

3.3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工程机械设备需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代码：900-219-08。评价要求该部分废物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软水制备装置内的离子交换树脂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 4 年，每次更换量约为 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3，代码：900-015-13。评价要求该部分废物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安全处置。危险特性为：毒性。

针对工程产生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一座危废仓库（10m²），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在危废仓库暂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同时应做到以下几点：一、工程使用的专用容器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二、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三、危废仓库应密闭，满足“防风、防雨、防火、防渗”四防要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20cm）+高密度聚乙烯（2mm）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四、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有关要求；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 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9-08	0.1	设备润滑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每年	毒性、易燃性	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0.5	制软水	固态	废树脂	废树脂	4 年	毒性	

脂										质单位安 全处置
---	--	--	--	--	--	--	--	--	--	-------------

②危废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润滑油，在更换及转移润滑油的过程中，可能造成物料散落和泄露，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将润滑油使用、贮存场所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0.2m）+高密度聚乙烯（2mm）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废（专用密闭容器储存）在运输过程中应合理选择路线，尽量选择远离居民的线路或尽可能少在居民区停留，在严格落实相关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m 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t/a	贮存 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9-08	北厂区 北侧	10	桶装	0.3	半年
	废离子交 换树脂	HW13	900-015-13			桶装	0.6	

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以上固废均可得到回用于生产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工程噪声按性质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生产设备等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二是风机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工程部分生产设备夜间不生产，并采取室内布置、减震基础、风机加消音器等减噪措施后，各噪声源强降低 20-25dB(A)。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25。

表 25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dB(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膨化机	75~80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20~25

给袋机	75~80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20~25
封箱机	75~80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20~25
拌面机	75~80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20~25
风机	80~90	减震基础、消声器	-20~25

(2)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厂界声环境预测统计表

预测点位	衰减距离 m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东厂界	15m	昼间：56.5 夜间：46.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	15m	昼间：53.5 夜间：42.3		达标
南厂界	10m	昼间：55.5 夜间：43.1		达标
北厂界	10m	昼间：55.8 夜间：43.6		达标
东张王庄村	180m	昼间：31.1 夜间：23.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工程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80m 处的东张王庄村，距离较远，经预测其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工程营运期污染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只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1) 地下水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途径大致可归为四类，即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和径流型。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涉及间歇入渗型和连续入渗性，尤以间歇入渗型为主。

项目可能产生污染地下水的环节主要是各个构筑物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防渗地面、内壁、收集管线出现破损、裂缝，造成废水等在收集、贮存、处理的过程中通过裂缝下渗污染周围浅层地下水。项目实施后对地下水水质污染主要途径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即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潜水层。

企业废水、固废的产生、输送和储存过程，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了以下措施，可有效减轻、及时避免项目非正常状况、风险事故状况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

(1)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

(2) 污水处理单元底面均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或采用同等防渗材料；此外，污水管道为 UPVC 双壁波纹管。

(3) 固废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对危险废物储存区采取密闭、防火、防渗、硬化地面等措施，防渗层为水泥硬化，并在表面铺设 2c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c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缝。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评价要求车间地面均采取水泥防渗层，同时危废仓库、污水处理装置等在硬化防渗的基础上应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同等防渗材料进行二次防渗处理。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可最大可能降低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蒸汽发生器使用的天然气管道中天然气，工程主要风险种类主要为天然气在输送、使用过程中泄漏及泄漏物质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后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使用的管道天然气厂区最大储存量约为 0.02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天然气 Q 值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简

单分析类项目。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风险管理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天然气调压阀处设置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设置紧急切断装置等。

②在有可能泄漏或气体积聚处或易着火的地方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系统，探测器安装高度宜高出释放源 0.5~2m 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m 的净空，以便对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报警系统应与厂区中央控制系统相连通，实现手动控制与远程控制同时可以实现。

③实施现场巡回检查制度，定期检修设备，经常检查管线的泄露情况，排除事故隐患。做好现场的报警实施和夜间的闭灯检查，现场禁止一切容易产生静电和火花的工具、设备。

④天然气调压阀和蒸汽房均应设置灭火器等措施。

（2）风险管理措施

①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②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③ 制定风险应急小组，编制风险应急预案等。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减轻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三、厂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区域为 SO₂控制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对区域 SO₂总量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约 6.2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约 3.4km，不在

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 项目北侧距老蟒河最近约 1.2km，南侧距新蟒河最近约 1.9km，工程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5) 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周围现状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此外，集聚区建设规范，交通便利，道路管网、污水治理、集中供气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

(6) 工程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装置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工程一般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废经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工程噪声经室内布置、减震降噪等措施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综上，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可行。

四、环境管理及监控

1、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项目的各项环保工作。具体为：

(1) 负责监督检查脉冲袋式除尘器等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2) 负责监督检查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及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转移要全过程监督记录，并建立台账，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3) 负责监督各生产设备降噪措施，确保各噪声排放达标排放；

(4) 作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业务素质。

2、环境监控

项目环境质量监控计划详见表 27。

表 27 工程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无组织: 厂界 1mg/m ³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废气量	1 次/半年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锅炉的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1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mg/m ³
	3#排气筒出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四厂界外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氨氮、动植物油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二级 COD 150mg/L、SS 150mg/L、NH ₃ -N 25mg/L、动植物油 15mg/L
噪声	四厂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每半年 1 次, 每次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 65db (A) 夜: 55db (A)

建设单位应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监督工作, 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并建立台帐制度, 如实记录监测数据。

3、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 确定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为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废气				废水	
污染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1	0.054	0.174	0.285	0.445	0.052

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分析

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9。

表 29 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工程内容		数量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投料配料	颗粒物	密闭投料间、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有组织：10mg/m ³ 无组织：厂界 1mg/m ³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循环风系统+15m 排气筒（2#）		1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锅炉的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 ³ 、SO ₂ 排放浓度 1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30mg/m ³
	油炸	油烟、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3#）		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及加强集气设备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台账管理、设 1 台工业吸尘器，每班清理地面，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 COD 150mg/L、SS 150mg/L、NH ₃ -N 25mg/L、动植物油 15mg/L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8m ³ /d）			
	清净下水	COD、、SS、NH ₃ -N	-			
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集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50m ² ），定期外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桶				
		废大豆油				
	-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定期清运

	危废	废润滑油 废离子交换树脂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10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减震器、隔震垫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65dB(A) 夜:55dB(A)
	各类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减震基础、消声器		
风险	设置防火堤、警示标志,消防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泄漏报警装置、巡回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演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工程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30。

表 30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工程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配料	颗粒物	密闭投料间、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1	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循环风系统+15m 排气筒（2#）		1	8
	油炸	油烟、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3#）		1	7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及加强集气设备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台账管理、设 1 台工业吸尘器，每班清理地面，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1	3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1	10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8m³/d）			
	清净下水	COD、SS、NH ₃ -N	-			
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集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50m²），定期外售		1	1.5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桶				
		废大豆油				
	-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0.5
	危废	废润滑油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2
废离子交换树脂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减震器、隔震垫等		-	2
	各类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减震基础、消声器			
风	设置防火堤、警示标志，消防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泄漏报警装置、巡回检查制度、					2

险	应急预案演练	
	项目环保投资	41
	项目总投资	5000
	占总投资比例	0.82%

综上所述，工程建成投运后，在采取评价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工程内容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投料配料	颗粒物	密闭投料间、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³无组织 1mg/m³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技术+循环风系统+15m 排气筒（2#）		1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 5mg/m³、SO ₂ 排放浓度 10mg/m³，NO _x 排放浓度 30mg/m³
	油炸	油烟、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3#）		1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油烟 1.0 mg/m³、非甲烷总烃 10 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及加强集气设备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台账管理、设 1 台工业吸尘器，每班清理地面，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 COD 150mg/L、SS 150mg/L、NH ₃ -N 25mg/L、动植物油 15mg/L
	生产废水	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8m³/d）			
	清净水下水	COD、SS、NH ₃ -N	-			
固废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集尘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50m²），定期外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桶				
		废大豆油				
	-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定期清运
危废	废润滑油 废离子交换树脂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昼：65dB（A） 夜：55dB（A）
各类风机	空气动力性噪声	减震基础、消声器				
风险	设置防火堤、警示标志，消防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泄漏报警装置、巡回检查制度、应急预案演练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环境。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租用厂房建设年产 6000 吨食品深加工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允许类项目，同时已经由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825-13-03-004289，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1）项目区域为 SO₂ 控制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均属于清洁能源，对区域 SO₂ 总量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温县段）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约 6.2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距离温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中张王庄滩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约 3.4km，不在其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北侧距老蟒河最近约 1.2km，南侧距新蟒河最近约 1.9km，工程生产过程中外排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5）项目厂址位于温县产业集聚区内，周围现状以工业企业为主，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此外，集聚区建设规范，交通便利，道路管网、污水治理、集中供气等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有利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

（6）工程废气经各自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装置处理后，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工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清净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工程一般固废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废经密闭容器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工程噪声经室内布置、减震降噪等措施后，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综上，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厂址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工程废气污染物为投料配比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油炸废气，其中投料配比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标准要求；油炸废气经水喷淋+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控制要求，在项目设定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 废水

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与清净下水一并经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3) 固废

工程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桶、废大豆油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均能做到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废经密闭容器分类收集至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工程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噪声

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工程分别采取设备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等降噪措施加以控制，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风险评价结论

工程风险为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热引发火灾或爆炸。工程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加强储存风险防范前提下，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确定颗粒物、SO₂、NO_x、COD、氨氮为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废气				废水	
污染因子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COD	NH ₃ -N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81	0.054	0.174	0.285	0.445	0.052

6、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应认真落实。

二、建议

-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资金到位。
- 2、运营期要对各项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加强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设施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针对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评价建议结合区域挥发性有机废气替代方案，采用倍量替代方案进行区域替代。

综上所述，在做到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委托单位：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 年产 6000 吨食品深加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及国家、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证 明

河南省三键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食品深加工项目位于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街与纬四路交叉口北 1 号，该项目租用现有车间及其它设施进行建设，无需征地，符合《温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同意进驻。（此证明仅用于企业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证明

温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20 年 3 月 3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825-13-03-004289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食品深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825MA47LL6G12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温县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1号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无需征地, 租用已经建好的设施、厂房、仓库、办公用房等9000平方米, 工艺流程为: 1、3000吨调味面制品: 外购原料—和面—挤压膨化—冷却成型—调味—包装—成品; 2、3000吨油炸食品: 外购原料—配料—油炸—控油—拌料—冷却—拌料—包装—成品。主要设备: 和面机、打粉机、膨化机、拌料桶、油炸锅、成型机、包装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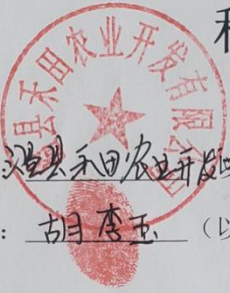
项 目 总 投 资: 50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3月02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 温县永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身份证号: 410825196205136513
承租方: 胡李玉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430626198110054628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 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租赁具体事项约定如下:

一、出租物业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工厂物业坐落在 温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中业路交叉路口, 其中, 土地 32 亩, 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 1200 平方米, 类型为 砖混 结构, 工业厂房 8216 平方米, 类型为 钢架 结构。

2、在签署本合同前, 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 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3、乙方对所租赁厂房的门头、门前等广告位置, 在租赁期间内有合法使用、出租的权利, 但不得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所取得的广告收益归乙方所有。

二、租赁物业用途

1、乙方承租的物业用途为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的用途。

2、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租赁物业，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承租期限

1、乙方租赁甲方厂房期限共7年，租赁期间自2019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止。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内，厂房的租金不变，租赁期满后乙方愿意续签的，续签的租期和租金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因厂房需要装修，甲乙双方约定的装修期为4个月（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延迟4个月开始计算房租），在装修期间内免除乙方的房屋租金，装修用水、电费按实际用量由乙方交纳。

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本合同所约定的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未按约定交付的，承租期限从甲方实际交付之日起算。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物业，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6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4、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金及相关费用的交付方式

1、本合同租金标准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每年）（无押金），租金支付

方式为转账，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以下方式支付租金：乙方在签订合同日后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房租，并在一年租期届满前 60 日前支付下一年房租。

甲方账户信息： 温县农商银行 16319101040018134

乙方账户信息： _____

2、租赁期间，所产生的土地租赁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变压器安装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收取电费时，每度电按国家标准加价人民币 0.05 元/度。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

(1) 甲方保证是唯一有权合法出租此厂房使用权的经营者，出租的厂房没有任何抵押和债务纠纷，若因此导致本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出租给第三人。

(3) 甲方确保房屋整体结构的完整性和完好性，以保障房屋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确保房屋内水、电、气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

(4) 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消防、环评等相关手续，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办理营业执照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

(1)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2) 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在租赁期

间内，不得对所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故意进行损毁。

(3)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4) 乙方在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扩建、续租享有优先权。

六、租赁物业的改造及维修维护

1、租赁期间，甲方承担所租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所租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所租物业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承租物业。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物业发生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报甲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报甲方同意，由乙方自行组织维修。

3、乙方如需对所承租物业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方案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且办理政府有关审批手续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的装修应采取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正常管理。

4、乙方进行后续装修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应立即将详情以书面的方式告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必须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6、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及安装的设备设施等，应在向甲方交还租赁物业前进行拆除或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因拆除前述设施设备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租赁期间，甲方对该物业进行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七、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租金 10% 的违约责任，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给他人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擅自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故意拖欠厂房租金累计三个月以上的；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租金 10% 的违约责任，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乙方的全部损失为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擅自提高租金的；

(2)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厂房出租、出卖给第三人,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房屋致使厂房主体毁损(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 且甲方拒不承担维修义务的;

(4) 甲方无正当理由, 擅自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3、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可提交该物业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等费用)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 皆由败诉方承担。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租金照付, 各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履行。

3、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九、特别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 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进行转租, 对于乙方已经预付或欠付的房租, 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多退少补。

2、租赁期间, 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 由甲方承担, 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

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

3、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十二、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联系方式：

签定日期：2019年9月28日



乙方：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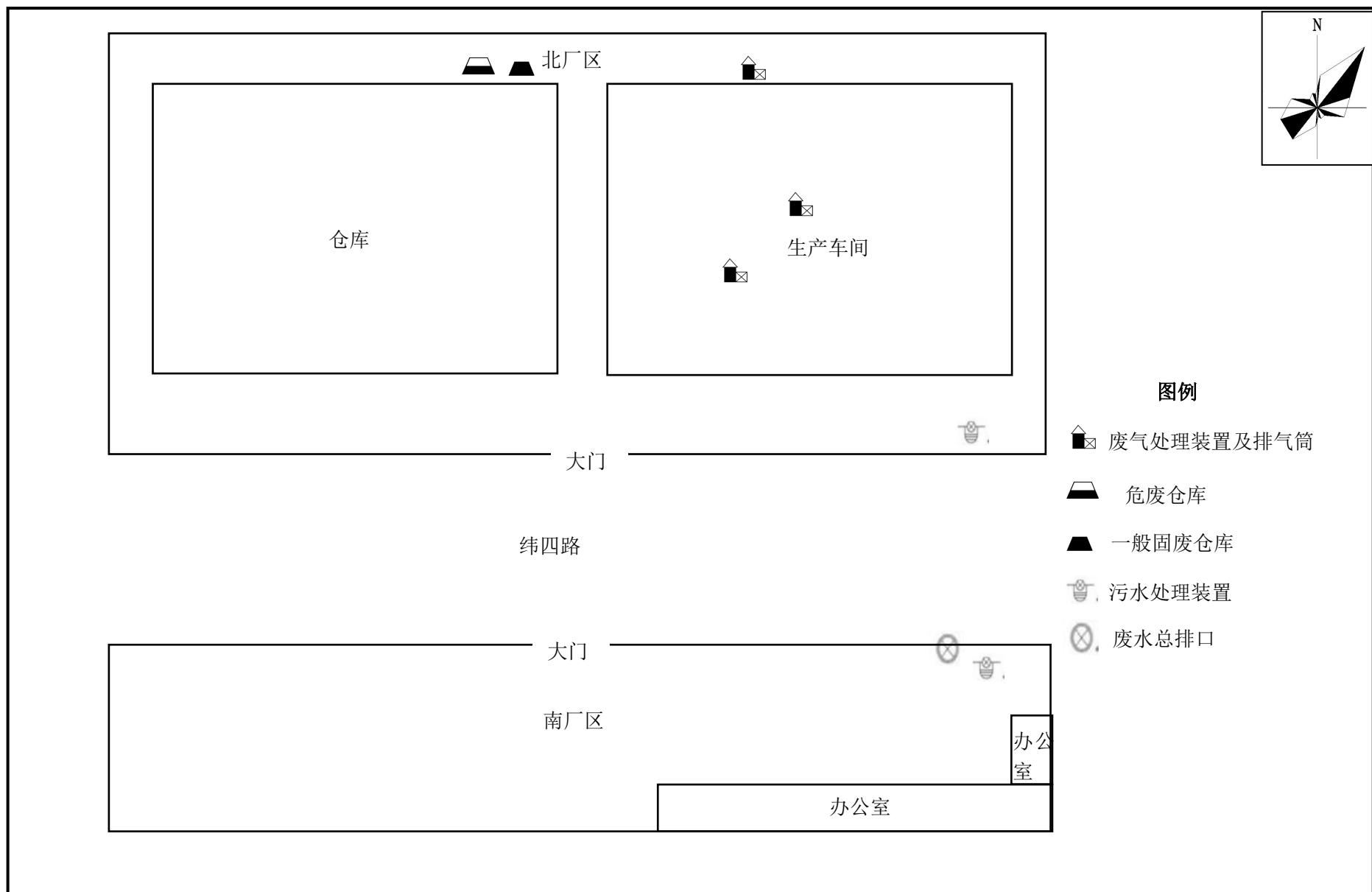
签定日期：2019年9月28日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例

- | | | | | | |
|--|--------|--|--------|--|------|
| | 装备制造园区 | | 食品产业园区 | | 混合园区 |
| | 商贸物流园区 | | 行政办公区 | | 项目选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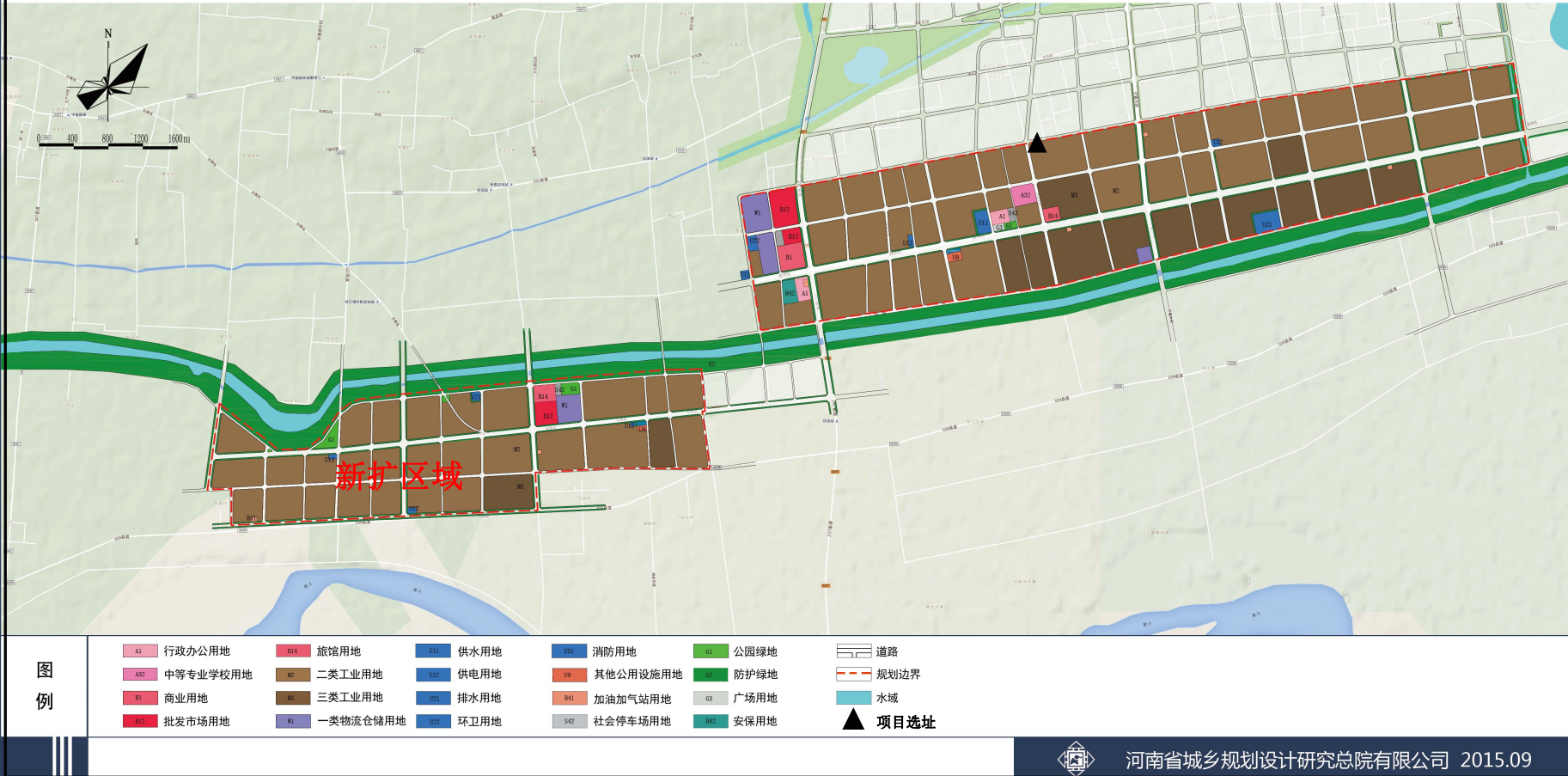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5.09

附图四 温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河南省 温县产业集聚区 总体发展规划修编 (2015—2025)

07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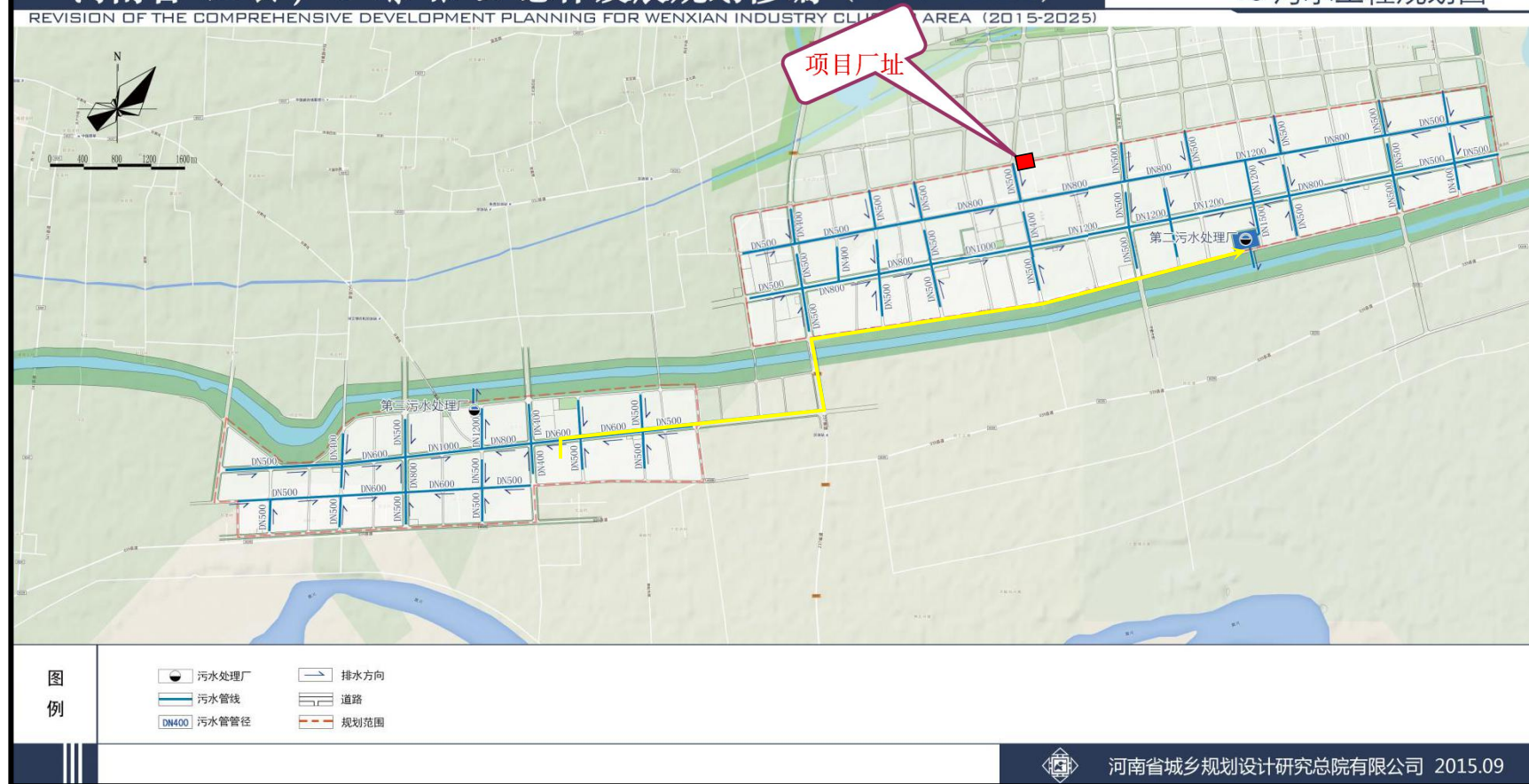
REVI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WENXIAN INDUSTRY CLUSTER AREA (2015-2025)



附图五 温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河南省 温县产业集聚区 总体发展规划修编 (2015—2025)

13 污水工程规划图



附图六

温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郑阳阳		经办人（签字）：		郑阳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食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6000吨食品深加工。				
	项目代码 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北1号										
	建设地点		焦作市温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12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第二项第11类方便食品制造业、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包装外的				设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439其它方便食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型		新申报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河南省温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3-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焦作市环保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焦环审【2017】19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78893°		纬度	34.9118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60.00				环保投资（万元）		41.00		所占比例（%）		0.82%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李玉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晋立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25MA471L4G12		技术负责人		郑阳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杰	
	通讯地址		产业集聚区中业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17003914205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单位名称		河南省三健乐食品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548号			联系电话		0371-66322551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3768		0.3768	0.3768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445		0.445	0.445				
		氨氮				0.052		0.052	0.052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8412.000		8412.000	8412.000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0.0540		0.0540	0.0540				
		氮氧化物				0.1740		0.1740	0.1740				
颗粒物				0.0810		0.0810	0.0810						
挥发性有机物				0.2850		0.2850	0.285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敏感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③-④-⑤，⑥=②-④+③